

@老年消費者：高額回報不可信 養老服務有陷阱

23-10-2020 四川省消委會

人生易老，歲歲重陽。老有所養、老有所依是老年人的期盼，也是社會的責任。

近年來，一些養老服務機構以高額回報或贈送消費優惠為誘餌，吸引老年人投入大量資金，最後資金打了水漂。

2019年6月23日，四川消費者曹女士為高額返利吸引，與某養老服務機構簽訂《養老服務合同》，支付5萬元養老服務費，可用於醫療救助、生活費、床位費、旅遊費、護理費等；如未消費，一年後全額返還。同時每月贈送代金券666元，如未消費，則用現金支付。曹女士一直未消費，今年合同到期要求退還養老服務費，被養老機構以資金周轉困難為由拒絕。

養老、康養服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泥沙俱下，帶來一些負面問題，對此，四川省消委提醒廣大老年消費者要多想多看，煉就慧眼，謹防“養老”變“坑老”。

識破三類“美麗”計謀

第一計：“引人入勝法”。養老服務機構包裝出各種養老公寓服務專案，要求消費者一次性存入數額不等的金額，辦理“貴賓卡”“會員卡”“預付卡”，承諾入住後享受不等折扣的優惠，還贈送免費觀光等福利，每月還可領取以“消費券”、“愛心費”等名義的現金回報，宣稱回報率高達年利率10%以上。

第二計：“障眼法”。在合同中，養老服務機構往往以租用養老公寓床位、入園休養、臨時托養等名義作為合同目的，“返利”時多以現金返還，無轉帳記錄、無交易流水。甚至在到期還本時，以收回合同、發票登記辦理退費手續為名，將消費者手中的消費憑證等證據統統收回，導致消費者維權受阻。

第三計：“緩兵之計”。個別養老服務機構在合約到期前，以公司經營困難、項目延期、疫情影響等理由與消費者簽訂補充協定，延遲退還養老服務費，且不再支付“返利”。

養老服務“三要三看”更放心

有的養老服務機構以拆東牆補西牆的模式，用後面消費者支付的費用去支付前面消費者的返利，一旦資金鏈斷裂，消費者將血本無歸。

四川省消委提醒，做到“三要三看”，養老消費更放心。

- 一. 跟家人商量，徵求子女意見，看明養老服務機構的經營模式，不要被高額回報所誘惑，守好自己的養老錢；
- 二. 謹慎存入大額費用，看清合同重要條款，繳存金額不宜過多，儘量選擇轉帳支付方式留存交易憑證，妥善保存合同等重要證據資料原件；
- 三. 理性維權，看破養老服務機構的銷售伎倆，如發現養老服務機構涉嫌非法集資等違法行為，及時向公安機關舉報。